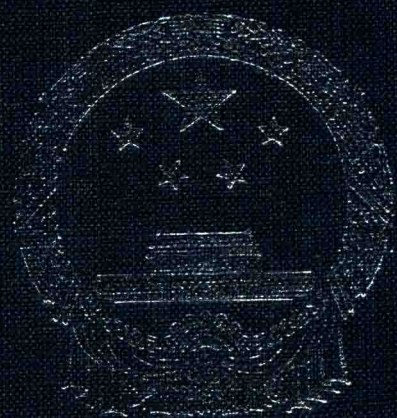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
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
(2004—2005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 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

(2004—2005 年)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
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5
字数:63 万 印数:2000 册

黔新出[图书]2006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 47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 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

前 言：王正福

总 编 辑：邹景琦

副总编辑：马驰原

责任编辑：林 慧 石 红 麻海山 尹健明 向 羽

顾 红 陆 军 王 敏 金圣策

前言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正福

从今年起,我省进入了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时期,“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加快小康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的关键时期。为完成好“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需要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政令传达到各级各部门、基层和干部群众当中,推行政务公开正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保证。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向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系统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是一项重要的有意义的工作。2004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政报社编辑出版了《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选编》,系统地汇编了1997年至2003年省政府的行政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为各级党政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提供了系统的政策服务,这一做法创新了政府公报为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的新形式,受到各方面的欢迎,应值得发扬。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行政务公开力度的加大,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政策政令了解掌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作为发布政令主渠道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也进一步得到加强,2005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5]20号),确定了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扩大了省政府及部门文件发布范围和规范了发布的行为。为保证向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行政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文本汇编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干部群众对政策文本的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单位承担编辑出版省政府规章及部门重要规范性文件选编工作。现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2004至2005年)正式发行。在此,我希望该选编能起到政策服务的系统工具书作用,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查阅服务。同时,希望《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的同志们继续努力,定期编辑出版政策选编,将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并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开拓新的工作领域,更好地服务于推行政务公开和建设法制政府。

目 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章政策 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选编 (2004—2005 年)

综合经济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型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2004〕4 号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矿维简费提取和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21 号	(6)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国土资发〔2005〕22 号	(10)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经贸技创〔2005〕7 号)	(14)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国资通〔2005〕25 号	(17)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经贸技改〔2005〕19 号	(2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发改投资〔2005〕705 号	(25)
关于发布《贵州省气瓶充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质技监特〔2005〕149 号	(29)
省统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统字〔2005〕39 号	(32)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与受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经贸贸易〔2005〕34 号 (38)

工业 能源 邮电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66 号 (45)

省煤炭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炭行业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
黔煤办字〔2005〕89 号 (47)

省煤炭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大中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黔煤办字〔2005〕182 号 (48)

省煤炭管理局关于推进小煤矿整合、合理调整布局,解决煤炭供给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煤办字〔2005〕196 号 (53)

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黔交建设〔2005〕236 号 (56)

省煤炭管理局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煤行管字〔2005〕260 号 (65)

旅游 城乡建设 环保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 (75)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城镇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黔府发〔2004〕1 号 (80)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黔府发〔2004〕5 号 (87)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2004〕9 号 (90)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
黔府发〔2004〕11 号 (9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发改就业〔2005〕633 号 (98)

农业 林业 水利 气象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 (103)

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通知

黔府发[2004]21 号 (10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115 号 (10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4]8 号 (1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77 号 (119)

财政 金融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府发[2003]32 号 (123)

贸 易

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 (127)

公安 司法 监察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13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贵州省屠宰税征收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 (136)

贵州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 (137)

贵州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 (140)

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 (14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 (152)

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 (156)

贵州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 (161)

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 (167)

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 (17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 (178)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179)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核准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187)

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 (190)

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195)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监察厅关于违反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法律法规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黔纪发〔2005〕4 号 (199)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监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乱收费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纪发〔2005〕7 号 (203)

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涉爆案件和事故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黔公通〔2005〕8 号 (207)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国家安全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司通〔2005〕161 号 (210)

民政 劳动 人事

贵州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 (217)

贵州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 (2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72号 (22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73号 (230)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企业职工退休时加发百分之五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劳社厅发〔2005〕33号 (235)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劳社厅发〔2005〕45号 (237)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若干问题的处理规定

黔劳社厅发〔2005〕50号 (241)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黔劳社厅发〔2005〕51号 (244)

科教文卫体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贵州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4〕68号 (2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评选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4〕84号 (2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我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75号 (263)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

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建设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

黔人口发〔2005〕4号	(269)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省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指导意见	
黔人口发〔2005〕9号	(274)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黔卫发〔2005〕90号	(278)
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科通〔2005〕86号	(284)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程序的通知	
黔新出〔2005〕12号	(289)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业院校推行学分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教职成发〔2005〕281号	(339)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部分县开展对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的暂行规定	
黔人口发〔2005〕16号	(344)

秘书 行政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黔府发〔2005〕14号	(3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规章英文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102号	(35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4〕3号	(355)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政办〔2005〕8号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68)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纲要报告的决议 (2006年1月21日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415)

综合经济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型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2004〕4 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中小型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日

贵州省中小型煤矿建设项目法人 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建设市场,严格按照规划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我省煤炭资源,保证“依法、有序、规模、安全”办矿,促进我省煤炭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省境内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以上,100万吨/年以下的中型和小型煤矿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办3万吨/年以下矿井。

第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面向国内外市场开放,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参与我省煤矿项目建设。

第四条 煤矿项目建设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和国家现行煤炭产业政策、煤矿安全规程以及国家对煤矿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程序和规定。

第二章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准入条件

第五条 煤矿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煤矿工程设计组织施工建设和生产。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必须具有建设相应规模煤矿所需的资本金。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5%。其余资金不足部分,应有金融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贷款承诺或其他相应的融资证明、协议等。

第七条 列入“西电东送”电煤基地的矿井,煤矿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承诺严格按照电煤

基地建设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期限建成达产。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必须具备建设相应规模矿井的技术力量和能力,必须有采掘、通风、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3万吨以上、15万吨以下矿井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15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矿井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30万吨以上矿井不得少于10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必须取得矿长资格证,并具有直接从事相应规模煤矿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第九条 在开办煤矿过程中,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责任期满后5年内不能作为煤矿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应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职业危害防治、劳动保险等资料。

第三章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确定程序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煤炭管理部门应根据经省煤炭管理部门批准的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提出本地区拟建煤矿项目建议年度计划,经省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后,汇交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为编制全省煤炭矿产地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全省煤炭矿产地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年度计划应征求省计划、煤炭管理部门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并于年初下达执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全省煤炭矿产地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年度计划是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新设煤炭采矿权的依据,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煤炭矿产地招标投标挂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列计划进行招标投标挂牌的,90万吨/年以上矿井应由省人民政府批准,90万吨/年以下矿井由省煤炭管理部门与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共同批准。

第十二条 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煤炭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的组织实施工作。省、地(州、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炭采矿行业准入资质(资格)条件的审查。15万吨/年以下矿井,由地(州、市)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准入资质(资格)条件的审查,报省煤炭管理部门备案;15万吨/年以上矿井,由省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准入资质(资格)条件的审查。

对新设的煤炭采矿权,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举行煤炭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会或挂牌前,将参加煤炭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的报名名单及相关资料送交省煤炭管理部门,由省煤炭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进行行业准入资质(资格)条件的审查。对规划为指定下游产业、下游企业配套的煤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招标投标挂牌文件中应明确说明,竞标人、竞买人必须予以响应。经审查确定的竞标人、竞买人名单,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煤炭管理部门共同公告发布。经煤炭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获得采矿权后,为合法的煤矿建设项目法人。

第十三条 经择优确定的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省煤炭管理部门纳入煤矿业主档案数据库管理。

第四章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确定后,必须及时开展煤矿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工作。煤

矿建设项目批准开工建设后,3个月内未开展征地拆迁、四通一平等实质性前期工作的,由省煤炭管理部门下达督办通知。自批准开工建设之日起,超过一年不正式开工建设的,取消其煤矿建设项目开发资格,另行选择项目法人,并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对建设资金不能按进度及时到位、工程进度不能按合理工期组织、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由省煤炭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一个月内仍然没有整改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法人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需要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抄报省煤炭管理部门。经审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方可按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法人一经确定,煤炭、工商、环保、安全生产、国土等部门在受理项目法人办矿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为其完成办矿核准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环保、安全、采矿许可手续,确保煤矿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煤矿依法建成后,煤炭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在受理采矿权人的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为其办理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骨干煤矿不能及时建设和按期建成达产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 规定 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矿维简费提取和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21 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以下简称国家三部委规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煤矿维简费)的提取和管理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煤矿维简费是煤炭生产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包括井巷费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强制集中煤炭生产企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二、煤矿维简费由煤炭生产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月按吨煤 10.5 元标准在成本中提取,自行安排使用。煤矿维简费应坚持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年度有结余资金的,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煤矿维简费必须严格按国家三部委规定确定的具体范围使用,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

四、有关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问题,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的监督,对截留和挪用煤矿维简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省和各有关部门原煤矿维简费提取和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